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珠宝学院文件

中地大珠发〔2025〕4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珠宝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 的通知

各院属部门：

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

2.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计分标准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

2025年5月8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质量，规范推免工作，促进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院内外招生单位对报考其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复试和选拔。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激励在校学生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应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第四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推免生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进行推荐工作，要在学院意见的基础上，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科学、全面、严谨地进行择优选拔。

在对考生平时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专业能力、实践应用能力等的考查。

第六条 学院提倡优势互补、加强交流，鼓励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不同地区间、招生单位间及不同学科间的交流。

第二章 推 荐

第七条 遴选推免生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三）品德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法违纪记录。

（四）推免后出现必修课程不及格使得必修课程不及格记录大于1门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或出现违法违纪记录等情况，将取消推免资格。

（五）完成并通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2.8及以上（使用学生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计算），必修课程最多有1门次不及格记录，且学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小语种学生参照执行），或者雅思成绩5.5分及以上，或者TOFEL成绩80分及以上。艺术类专

业学生对全国大学英语考试不做特殊要求，通过四、六级者优先考虑，但需符合接收单位的有关要求。

（六）本推免办法，主要适用于学校常规推免，其余推免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推荐程序

（一）学院成立推荐免试工作评审小组。推荐工作的组织评审等各环节工作由组长负责（组织、评审、签字等）。

（二）学院以专业为单位对申请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名。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法见附件 2。

（四）推荐免试生的工作步骤为：学生递交资格申请、条件审核、综合排名、提出具备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学院内公示、再审核（对公示情况进行审核）和上报。

（五）学院原则上按照学校分配名额的比例向各专业分配名额和候选名额，同一专业内按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分配申请资格；综合成绩相同情况下，平均总学分绩点高者优先；综合成绩相同，平均总学分绩点亦相同的情况下，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

（六）本办法由珠宝学院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中地大珠发〔2024〕05号）自行废止。

附件 2: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计分标准

学习成绩占 75%，其他占 25%

内 容				分 值	最高 限分
学 习 成 绩	当年本专业的最高学分绩点设为满分 100，其它同学 此项得分 = (绩点 / 当年最高绩点) * 100			以实际学分 绩点换算得 分为准	75 分
学 术 论 文 、 科 技 创 新 、 学 科 竞 赛	学 术 论 文	SCI 检索系统刊物	第一作者	3 分 / 篇	12 分
		核心期刊刊物	第一作者	2 分 / 篇	
	科 技 创 新	发明专利	国家级	3 分 / 项	
		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级	1 分 / 项	
		外观专利且被实施	国家级	0.5 分 / 项	
	学 科 竞 赛 获 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 等其它国家级学科竞赛	特等奖	3.5 分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5 分	
			三等奖	2 分	
		“挑战杯”首都高校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北京市非物理专业大学生物理竞赛 北京市非数学专业大学生数学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文创设计大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北京市赛 等其它省部级学科竞赛	特等奖	2 分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 分	
			三等奖	0.5 分	
		国内外知名设计大赛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学生工作	①在校期间担任第二层级及以上学生干部职务，加4分（需出具证明）。 ②在校期间担任第三层级学生干部、及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职务，加2分（需出具证明）。 ③在校期间担任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职务，加1分（需出具证明）。 ④被评为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市级以上的三好学生或其他奖项加2分。 注：1. 学生干部层级以《学生手册》中《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干部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党（学）发〔2020〕5号）规定的第十一条“学生干部共分为四个层级”为依据。 2. 所有学生干部的工作经历需连续满两年，且任期工作需经学院考核认定合格者才予以加分。 3. 学生干部有兼职的，以高者计，不重复加分。	6分
文体活动	①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参加重大文艺演出或获奖的，参考国家级、北京市级的学科竞赛加分。 ②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并获奖的，参考国家级、北京市级的学科竞赛加分。 注：文艺或体育单项有多个获奖，以高者计，不重复加分。	2.5分
志愿服务 社会实践	①在校期间参加北京市级及以上的志愿服务项目有相关志愿证明并同时获得学院推荐免试工作评审小组的认可时，可加1分，不可累加。 ②在校期间参加暑期社会实践获得北京市级及以上奖励并获得学院推荐免试工作评审小组的认可时，可加0.5分，不可累加。 ③在校期间大一入学至评选当年9月1日之前参加义务献血可加0.5分，不可累加。 注：1. 参加重大志愿服务、重大社会实践、义务献血三项之间的分值可累加，但最多不超过2分。 2. 所参加志愿服务必须有志愿者联合会的相关证书。	2分
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	组织和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校运动会、珠宝文化节、宿舍文化节等学院重要集体活动7次以上为2.5分，5次-6次加2分，3次-4次加1分。	2.5分

说明:

①由珠宝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监督小组认定予以加分。本计分标准指的是单项分值，符合多项计分条件者分值可累加，但不可超过最高限分；

②所有计分项目必须有证明材料，所有材料的截止时间为评选当年9月1日前；

③发表学术论文指仅限于正式发表的且已出版的论文，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发表文章需以中国地质大学珠宝学院为推送单位，表中所提发表刊物的级别核定参照学校科技处对刊物级别的认定标准执行；

④参加国内外知名设计大赛、**学科竞赛**，一稿多投只计最高级别奖项得分；

⑤**学科竞赛需代表本校参加**，同一学科竞赛**获奖项目**只计最高级别奖项得分，学科竞赛参照教务处发布为准。学科竞赛团队获奖项目出示官方证明以证明本人在项目中的排名，否则按照奖状上的名次排序。国家级前5名可加分，按照名次依次递减0.5分，省部级前3名可加分，按照名次依次递减0.5分；

⑥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并获奖的以最高等级奖项加分；以团队参赛的，按照学科竞赛要求递减加分；

⑦获行业性首饰设计大赛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⑧外观专利需是第一完成人，且外观专利已被实施，并产生商业应用，最多累计不超过1分。实用新型专利需是第一完成人、发明专利需是前2名完成人可加分，按照名次依次递减0.5分。